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384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裕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速偵字第212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黃裕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1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錢包壹個、一卡通壹張、點點卡壹
12 張、湯姆熊卡壹張、家中感應卡壹張、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貳元
13 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4 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7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2份」更正為「扣押筆錄、扣押物
18 品目錄表各2份、贓物認領保管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
19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0 二、核被告黃裕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聲
21 請意旨雖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未就構成累犯之
22 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查註紀錄表外之證
23 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
24 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
25 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
26 明。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28 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
29 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30 可，其中身分證、健保卡、機車駕照、金融卡、信用卡各
31 2張、現金新臺幣（下同）78元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王郁琪

01 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6頁），
02 犯罪所生危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有竊盜前科之素行、犯罪
03 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
04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被告竊得之錢包1個（價值2,500元）、一卡通、點點卡、
07 湯姆熊卡、家中感應卡各1張、現金1,222元（計算式：1,30
08 0-78=1,222），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9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其中身分證、健保
11 卡、機車駕照、金融卡、信用卡各2張、現金78元，既已發
12 還予告訴人，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
13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8 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4 書記官 李欣妍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被 告 黃裕文 (年籍資料詳卷)
04

0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08 犯罪事實
09

10 一、黃裕文前因多起竊盜、詐欺、搶奪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
11 罪刑確定，嗣經縮短刑期假釋，後其假釋遭撤銷，殘刑11月
12 11日甫於民國111年12月24日執行完畢。詎黃裕文猶不知戒
13 慎其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
14 3年10月20日0時3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青
15 菜樂園高雄崛江店內，趁王郁琪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其放
16 置在購物籃內之錢包1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500元（內有
17 身分證、健保卡、機車駕照、一卡通、點點卡、湯姆熊卡、
18 家中感應卡各1張、金融卡、信用卡各2張、現金1,300元），
19 得手後隨即徒步離開現場，並將竊得現金幾乎花用殆盡（僅
20 餘現金78元），其餘物品則丟棄在高雄市○○區○○路000巷
21 0號前水溝內。嗣王郁琪發覺錢包失竊，報警處理，經警循
22 線緝獲，並扣得王郁琪遭竊之現金78元（已發還王郁琪），
23 而悉上情。
24

25 二、案經王郁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26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裕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30 謹，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郁琪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
31 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2份、監
視器擷取畫面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
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檢 察 官 駱 思 翰